

范集湘先生  
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  
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海赋国际 A 座 16 层  
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 100044

2009.2 月.18 日

### 公民社会对中国水电集团国际战略的建议

尊敬的范先生，

国际河流 (International Rivers) 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致力于保护河流并倡导以可持续发展方案解决水资源和能源需求的公民社会组织。在信尾署名的机构代表中国水电集团投资项目所在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在这封信中，我们谨就中国水电集团如何建立一套达到国际水平的环境政策以及如何促进与项目所在国及当地社区的关系提出我们的建议。

中国水电集团是中国水电领域的领导者。贵公司是中国最主要的设备供应商，并在水电站投资领域也表现活跃。现在，通过在风电、铁路、机场、港口和其它基础建设领域的项目，中国水电集团正成功转型为多元化的企业集团。不仅如此，通过在全球五十多个国家进行投资活动，贵公司已经在国际水电市场上成为中国企业的领军者。

中国水电集团曾宣布其目标为“成为行业领导者，树立高水平、有良好知名度的品牌形象，持续增长、成为有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贵公司在执行国际战略时也表示，公司将寻求“与世界上各方面各领域的朋友达成更广泛的合作关系，实现相互理解、互利双赢、共同开发，并最终促成我们人类社会更美好的未来”。

对于你所表达的、为了人类社会更美好的未来而愿意合作和共同发展的愿景，我们表示欢迎。我们相信，国际水准的社会与环境政策以及遵循国际最佳实践的社区关系应该成为中国水电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品牌的努力中关键的一部分。我们愿意就中国水电集团如何通过与国际公民社会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提出我们的建议。

#### 1. 在全球化的世界里致力于企业社会责任

在一个全球化经济体中，倡导和谐社会、保护环境、维护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利益已不仅是政府的责任。投资者、设备供应商、融资方和公民社会都需要参与到这些行动中来。参与复杂的国际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司应分担其所开发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责任。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这些公司应该制定能够包括环境、社会、健康和安等方面标准

的相关政策，并应准备在其国际项目中执行这些政策。

制定并执行连贯的环境、社会、安全和健康标准符合像中国水电集团这样的公司的自身利益。这将帮助中国水电集团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并帮助避免一些负面的影响、潜在的冲突与延误、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企业声誉的破坏。

中国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这一理念也表示支持。国务院号召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时“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保障当地员工合法权益，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关心和支持当地社会民生事业”（《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国资委也要求中央企业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2. 制定与世界大坝委员会指导原则相一致的环境政策

在水电领域，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主要标准是世界大坝委员会（the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WCD）的指导原则。WCD 是由世界银行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 1998 年 5 月设立的。它的设立目标主要是审核大坝建设领域的发展成效，并为未来的水资源及能源项目制定标准和提供指导原则。该委员会成立时由南非前水务部长卡德尔·阿斯玛尔担任主席，并有 12 位来自政府、企业、科学界及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组成委员会。

为了提高在水资源和能源领域的发展成效，WCD 在 2000 年推出了一套将所有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和风险纳入项目决策的指导原则。这一原则性报告在中国也已出版，ISBN 为 1-85383-798-9。在这封信后我们将附上这份报告的非正式简介供你参考。中国水电集团可以在国际河流和其它公民社会组织的支持下制定能够反映 WCD 指导原则的环境政策。这将帮助贵公司成为水电领域的国际领先品牌。

## 3. 与项目所在社区及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对话

与项目所在社区及公民社会和谐相处是顺利执行国际基础建设项目很关键的一部分。在复杂的项目中，当地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通常会最早知道哪里可能会产生社会和环境问题。与当地社区和公民社会组织公开对话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的建筑项目质量、与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及公司期望成为国际领先品牌的目标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信尾署名的机构对中国水电集团在其所在国家的一些具体的水电项目有严重的关切，比如加纳的布维水电站和缅甸的一些水电站项目。这些机构也会再单独写信给你及贵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经理以表达他们的关切和对这些项目的建议。在相互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前提下与下列署名的机构对话，中国水电集团将可以成为国际最佳实践的实行者并将自己逐步塑造成水电领域的国际领先品牌。

我们期待了解你在以上这些方面的观点，并希望这封信成为中国水电集团和国际公民社会

之间对话的开始。来自国际河流的皮特·博萨德（Peter Bosshard）先生将于 2009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期间访问中国。他愿就环境政策和与公民社会的对话等建议与你或者贵公司管理层的其他成员进行交流。

谢谢你阅读此信，我们期待你的意见。

**Dr. Peter Bosshard**  
政策主管  
国际河流组织（美国）

抄送：  
黄淑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这封信还得到以下这些非政府机构的联合署名：

**Sai Sai**  
缅甸河流网络（Burma Rivers Network）  
缅甸

**Marc Ona**  
主席, 头脑森林（Brainforest）  
加蓬

**Richard Twum Barimah Koranteng**  
执行主任, 沃尔塔盆地发展基金会（Volta Basi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加纳

**Himanshu Thakkar**  
南亚大坝河流与公众网络（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 People）  
印度

**Rashid Dyussebayev**  
Pravila Irgy  
哈萨克斯坦

**Anabela Lemos**  
Justiça Ambiental!  
莫桑比克

**Sanusha Naidu**  
研究主任, 社会公义网络（Fahamu）中国在非洲项目  
南非